|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2022年6月6-16日，卢旺达基加利**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4 (Add.11)-C** |
|  | **2022年5月2日** |
|  | **原文：英文**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修改关于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以及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的第22号决议的提案 |
|  |
|  |
| **重点领域：** – 决议和建议**摘要：**CITEL成员国提议修改以更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2号决议的案文。修改包括删除注明日期的参考文件以及为保持一致性和清晰性而做的其他微小修改。**预期结果：**请WTDC-22审议并批准本文件中的提案。**参考文件：**WTDC第22号决议 |

**MOD** IAP/24A11/1

第2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以及
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a)* 有关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措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国际电信网上迂回呼叫程序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29号决议；

*c)* 有关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程序的WTSA（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20号决议，

考虑到

*a)* 各成员国管制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主权可能包括提供呼叫线路标识、主叫方号码传送和始发标识；

*b)* 国际电联的宗旨，它包括：

• 维护和扩大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

• 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运营，以提高电信业务的效率，增强其有用性并尽量使之为公众普遍利用；

• 促进成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的合作，以便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第16款中所述的宗旨，在使电信的财务管理保持独立和坚实的基础上，制定出与有效服务相称的尽可能低廉的费率；

• 通过高效电信服务，促进实现和平共处、在各国人民之间开展国际合作，以及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c)* 确定呼叫始发地符合许多成员国的利益；

*d)* 有必要促进确定路由和收费，

进一步考虑到

*a)* 许多国家不允许采用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迂回呼叫程序，但其他一些国家则允许；

*b)* 虽然迂回呼叫程序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但可能会对用户具有吸引力；

*c)* 迂回呼叫程序的使用会对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严重损害这些国家为其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健康发展所作的努力，损害安全目标并可能造成财务损失；

*d)* 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会影响话务量管理和网络规划，破坏电信网络的质量和性能；

*e)* ITU-T（特别是ITU-T第2和3研究组）的若干相关建议书从（包括技术和财务在内的）多个不同角度论及迂回呼叫程序对电信网络性能和发展的影响，

注意到

*a)* 有关国际电联针对报告的滥用E 164资源情况采取行动的指南的ITU-T E 156建议书，其中阐明了国际电联在报告滥用码号方面的作用；

*b)* 任何呼叫程序均应努力保持可接受的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水平，并且能够提供主叫线路标识（CLI）和/或始发标识（OI）信息；

*c)* 《国际电信规则》（ITR）的相关条款；

*d)* 本届大会在有关政策和监管环境的项目、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应研究的课题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应采取的行动方面所做出的决定，目的是支持ITU-T第2、3和12研究组开展的联合活动，针对目前就此项决议设立的研究课题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做出决议

1 基于引入适当、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建议书，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继续支持研究迂回呼叫程序对各国环境的影响；

2 鼓励所有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实施其建议，这有助于限制迂回呼叫程序和主叫方号码传送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并在国际电联的职权范围内限制不适当使用和滥用相关国际电信资源产生的负面影响；

3 要求ITU-D和ITU-T各研究组开展协作，避免关于迂回呼叫程序的研究工作、尤其是第2研究组关于研究并形成迂回呼叫程序的研究工作、第3研究组关于迂回呼叫程序的经济影响的研究工作以及ITU-T第12研究组关于迂回呼叫程序使用期间需满足的最低QoS和QoE门限的研究工作的重叠与重复；

4 要求那些其国家法规允许在它们的国家使用迂回呼叫程序、但不要求提供主叫方号码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尊重那些其法规不允许这种业务的其他主管部门和国际运营机构的决定；而且后者出于安全和经济原因，要求在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提供国际主叫线路识别信息；

5 需与ITU-T、尤其是ITU-T第2研究组开展合作，在国际电联的职权范围内，落实与确定电信始发地和滥用相关国际电信资源有关的WTSA第2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为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电联研究并利用其成果和为落实本决议提供方便，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此工作做出贡献。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